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有關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通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罷免本公司一名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除該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呈請通知並無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任何理由及／或依據。董事會認為，根據請求人的請求提出決議案，罷免沈錦丹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能是由於她未能出席及參與二零二四年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她缺席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披露。

董事會認為，罷免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沈女士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沈女士的罷免建議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採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